

聊城大学文件

聊大校发〔2021〕56号

聊城大学 关于印发《聊城大学校园交通安全 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各学院，各科研院所（中心），各直附属单位，机关各部、处（室）：

《聊城大学校园交通安全管理办法》已经校长办公会研究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聊城大学

2021年8月30日

聊城大学校园交通安全管理办法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校园道路交通安全管理，遵循以人为本、依法按章管理原则。

第二条 凡在聊城大学校园道路上参与或涉及交通活动的单位和个人，均应当遵守本规定。对违反本规定的人员，根据情节给予批评教育或相应处罚。

第三条 校园发生交通事故，由安全保卫处维护交通秩序，并协助公安交警部门处理。

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停车场（停车位）是指聊城大学东、西两个校区地面及道路规划的停车泊位。

第二章 校园道路管理

第五条 安全保卫处是校园道路管理的职能部门，机动车驾驶人必须自觉遵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等法律法规以及本办法的各项规定，服从管理，注意安全。

第六条 未经职能部门批准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封闭、占用校园道路，不得以任何形式阻碍校园交通；在道路上不得从事集会、摆摊、做操、溜旱冰、滑轮板、堆放物品等妨碍校园道路通畅和校园安全的行为。

第七条 因校园建设需要开挖道路、占用路面，须经学

校主管（职能）部门审核、安全保卫处书面批准后方可施工。

第八条 经批准在校园道路上施工的单位，须在施工现场的明显位置设立告示牌和安全警示标志，必要时应有专人在现场疏导行人、车辆通过；施工结束应及时修复路面，确保道路安全畅通。

第九条 因举办活动需要临时占用校园道路，须经所在（承办）单位申请，安全保卫处书面批准后方可进行。活动结束后，应及时清理现场，恢复道路交通。

第十条 校园交通安全设施是学校的公共财产，任何单位、个人不得损坏和随意拆卸校园内交通标志和交通设施。损坏校园交通安全设施的，应按价赔偿；故意损坏的，交由公安机关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。

第三章 机动车辆管理

第十一条 外来车辆指定从东、西校区两个南大门出入（特殊公务活动车辆除外），门禁系统登记车辆可以从西校区南大门、北大门，东校区南大门、东大门出入。

第十二条 车辆出入校园应主动接受门卫管理，并遵守《聊城大学校园停车收费管理暂行办法》的相关规定。

第十三条 出租车不得进入校园，但是特殊情况如车辆为校园内居住人员所有或管理，接送老人病人、携带大件物品等经门卫人员详细登记车辆及司机信息后可以进入。

第十四条 大型货运车、施工车辆经批准方可进入校园，

并且应避开上下课时段，按指定的路线行驶，不得妨碍其它车辆和行人正常通行；大型货运车倒车时，车辆后面应有人引导，确保行车安全。

第十五条 校园内禁行摩托车。

第十六条 机动车进入校内必须严格遵守校园道路安全管理规定，按照校园交通标志、标线行驶。

车辆在校园内应减速慢行，校园道路限速 30 公里，车辆通过交叉路口、弯道、减速带时，应减速慢行，以非机动车和行人优先的原则通行。

第十七条 严禁车辆在校园内超速、超载、鸣喇叭；夜间行车须开启夜行灯，禁开远光灯；禁止车辆逆向、在非机动车道、行人道上行驶；不得在校园内学车、练车。

第十八条 携带、运送贵重物品或大宗、大件物品离开校园的车辆，须持有物品所属单位或物品所有人所在单位开具的有效证明，主动接受门卫执勤人员的查验。

第四章 非机动车、行人通行

第十九条 倡导师生员工绿色出行，尽量减少在校园交通中使用机动车。

第二十条 学校师生员工和校外人员应遵守校园安全管理的相关规定，服从门卫管理，主动出示身份证件。

第二十一条 行人在校园内应走人行道，没有划定人行道的道路应靠右侧路边通行；穿行道路或交叉路口时，应确

认安全后再通行。

第二十二条 校园内应安全、文明骑行自行车、电瓶车，严禁逆向行驶、边骑行边看（拨打或使用）手机、骑快车、相互追逐、急转猛拐、双手脱把、并行骑车、超载等有碍道路交通安全的行为。

第二十三条 学龄前儿童以及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的精神疾病患者、智力障碍者在道路上通行，应当由其监护人、监护人委托的人或者对其负有管理、保护职责者带领。

第五章 车辆停放

第二十四条 校园停车场、非机动车停车点，由安全保卫处设置标志、划定停车位，车辆应按照停车指示、标志停放；遇有交通管理人员现场指挥时，应当按照交通管理人员的指挥停放。学校大型活动或执行特殊任务时，机动车的行驶路线和停放应服从统一指挥。

第二十五条 自行车、电瓶车应停放在停车棚或指定区域内，全校所有办公楼、教学楼、实验楼、宿舍楼和其他附属用房的走道（走廊）内一律不得停放自行车、电瓶车。

第二十六条 校园人行道、消防通道、楼宇出入口、车辆与人员集散地通道以及无停车标志的道路和区域，禁止停泊车辆。

第二十七条 因举办学习培训班及其它大型活动，有较

多校外车辆进入校园的，主办单位应于开班前集中到安全保卫处办理机动车临时出入手续，并确定停车场所。

第六章 违章处理

第二十八条 违反学校交通管理规定，对校园内逆行、超速、占道违停等道路交通违法或不文明行为的机动车，首次由安全保卫处在曝光台全校通报，两次以上（含两次）实行黑名单制，关停车辆出入校门权限（校外车辆长期关闭，校内车辆关闭一周，并报教师工作部作为师德师风考核指标）；凡因不在指定位置停放车辆占用校园道路，影响交通安全和秩序的，安全保卫处可将有关车辆拖移现场，所涉及的费用由当事人承担；校园内举办大型活动期间，活动场所周边交通秩序听从安保人员统一指挥。

第二十九条 安全保卫处对逆行、无牌照、超速等道路交通违法或不文明行驶的自行车、电瓶车予以纠正、制止；对违规停放的电瓶车、自行车由职能部门安排人员搬移至校园集中存放处暂扣，由此产生的费用自理。

第三十条 道路施工不按规定办理手续或不采取现场安全措施，可责令其停止施工，该工程管理部门应向学校安全保卫处作书面解释或检查。

第七章 交通事故处置

第三十一条 校园道路上发生交通事故，应立即拨打公安报警电话（110），安全保卫处应协助抢救伤员（如有受伤情况同时拨打 120 急救），保护事故现场，维持现场秩序，并疏通、引导车辆通行，等候公安交警部门到场处理。

第三十二条 校园道路发生交通事故，可参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：

（一）损失轻微的交通事故，当事人（双方）愿意通过调解协商解决赔偿问题的，由安全保卫处进行调解。

（二）经调解未达成协议或者达成协议后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协议的，另一方可以请求交警部门处理。

第八章 附 则

第三十三条 本管理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，由聊城大学安全保卫处负责解释和执行。

第三十四条 如其它有关校园道路交通安全管理的规定和条款与本规定相抵触的，按本规定实行。

